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新估值作出調整。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符合一致，惟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引致商譽、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資產減值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改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過渡條款，過往於股本中確認之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不會在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之業務後於損益表中確認。

#### 商譽／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

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之日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認購之日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任何數額（即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在收購期間計入損益表。

#### 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條文，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每年及凡比較單位賬面值（包括商譽）與單位可收回款額後該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作出測試。

#### 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條文重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因重估而作出調整。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3. 分項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四類業務 — 物業投資、金融及證券投資、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天然氣。此等主要經營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b>397</b>	<b>-</b>	<b>141,109</b>	<b>36,478</b>	<b>9,740</b>	<b>187,724</b>
分項業績	<b>75</b>	<b>(1,852)</b>	<b>111,432</b>	<b>5,160</b>	<b>(52)</b>	<b>114,763</b>
未予分配之公司收入						<b>2,165</b>
未予分配之公司支出						<b>(15,822)</b>
經營溢利						<b>101,106</b>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石油 千港元 (註)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b>693</b>	<b>-</b>	<b>2,069</b>	<b>23,514</b>	<b>52,924</b>	<b>4,244</b>	<b>83,444</b>
分項業績	<b>399</b>	<b>-</b>	<b>895</b>	<b>2,650</b>	<b>2,158</b>	<b>221</b>	<b>6,323</b>
未予分配之公司收入							<b>1,343</b>
未予分配之公司支出							<b>(13,523)</b>
經營虧損							<b>(5,857)</b>

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將銷售石油項目出售予獨立第三者。

4.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3,912	2,454
利息收入	(1,250)	(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171)
	<b>7</b>	<b>(171)</b>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476	9,804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225	386
租購合約承擔	10	-
可換股票據	459	290
可換股債券	228	-
	<b>20,398</b>	<b>10,480</b>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2,868)	-
	<b>7,530</b>	<b>10,480</b>

6. 稅項

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之稅項支出 25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4,000 港元）為於中國產生之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內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可取得免稅期及稅務減免，並獲豁免本期間之中國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b>66,049</b>	(19,057)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687</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b>66,736</b>	(19,057)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712,490</b>	1,212,407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b>21,150</b>	—
可換股債券	<b>69,259</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02,899</b>	1,212,407

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得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因行使潛在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約318,3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4,71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96,000港元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所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443,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以賬面值 4,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476,000 港元，其中 118,915,000 港元乃透過出售附屬公司所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 8,000,000 港元出售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9.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7,133
期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	6,916
	<hr/>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14,049</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60 日。

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到期	<b>149,551</b>	93,574
逾期：		
0－30 日	<b>7,414</b>	2,198
31－60 日	<b>7,597</b>	2,519
61－90 日	<b>2,264</b>	2,568
91－120 日	<b>7</b>	514
121－180 日	<b>640</b>	-
180 日以上	<b>15,120</b>	1,910
	<hr/>	<hr/>
應收賬款	<b>182,593</b>	103,283
建材已付按金	-	179,4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45,424</b>	63,419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之按金	<b>36,593</b>	37,06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b>551</b>	1,587
	<hr/>	<hr/>
	<b>265,161</b>	<u>384,788</u>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申報日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 日	27,582	24,695
61 – 90 日	1,986	1,169
91 – 120 日	317	842
121 – 180 日	51	57
180 日以上	16,572	3,946
應付賬款	46,508	30,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450	41,606
	<b>102,958</b>	<b>72,315</b>

##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約 169,524,000 港元，其中 17,143,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

期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68,000 港元。

## 13. 股本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每股面值 1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9,000,000	90,000	124,902	124,902	214,90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57,780	15,578	–	–	15,578
發行新普通股	130,000	1,300	–	–	1,3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66,372	664	–	–	664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754,152	17,542	–	–	17,542

**14.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期內，本公司已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償還 4,500,000 港元。

期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購股權，以將 4,6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35,644,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66,372,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簽訂之認購協議向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發行 7,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54,523,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期內，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12,000,000 元（約相當於 11,387,000 港元）收購 United Keen Investment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收購所得之資產淨值	4,471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6,916
	<hr/>
	11,387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1,387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387)
收購所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9
	<hr/>
	(6,598)
	<hr/>

**16. 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公司以代價 17,050,000 港元出售 Luckford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8,700
出售虧損	(1,650)
	<hr/>
總現金代價	17,050
	<hr/>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額	
現金代價	17,050
	<hr/>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 266,795,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682,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通之抵押。

## 18. 資本承擔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該第三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Glorywish Investment Limited (「Glorywish」) 之100%股本權益，作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等於9,048,000港元）。Glorywish之唯一資產為金華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70%權益。金華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浙江省金華市之一系列天然氣項目。本公司已支付5,71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出繳之資本承擔為3,334,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省揚中人民政府簽定合作協定，以於揚中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揚中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揚中中燃」)。揚中中燃主要於揚中從事設計、建造及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以及提供管道天然氣。揚中中燃之註冊資本將不少於1,0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擁有100%股本權益。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亞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亞燃氣」) 與淮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淮南中燃」) 之少數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無償方式收購淮南中燃之30%股本權益。然而，中亞燃氣將須履行少數股東向淮南中燃出資人民幣21,600,000元之責任。該協議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內。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出繳之資本承擔為數人民幣16,141,000元。
- (iv)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中亞燃氣與隨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隨州中燃」) 之少數股東訂立股份出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無償方式收購隨州中燃之10%股本權益。然而，中亞燃氣將須履行少數股東向隨州中燃出資人民幣3,500,000元之責任。該協議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
- (v)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以總代價人民幣81,600,000元 (約相當於77,714,000港元) 收購嘉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同日，中亞燃氣與賣方訂立股份出讓協議，內容關於以總代價人民幣17,700,000元 (約相當於16,856,000港元)，收購漢川嘉旭天然氣有限公司、應城嘉旭天然氣有限公司、雲夢嘉旭天然氣有限公司及孝感嘉旭天然氣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該等收購事項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收購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上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材分別作出為數714,801,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572,712,000港元)及578,8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1,696,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 1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美林國際」)訂立購回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購回價3,850,000美元購回一批3,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購回協議，本公司與美林國際均同意修改尚未行使3,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轉換之若干條款，就此，本公司須向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已轉換之尚未行使債券本金額115%之款項，以履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該協議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發表之公佈內。此後，未行使債券已全數購回。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3,110,000港元收購China Gas Investment Construction Limited(「CGICL」)。CGICL之唯一資產為蘇州中燃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75%權益，而後者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安徽省蘇州市經營一系列天然氣項目。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城市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天然氣」)與滄州市政府訂立協議，成立合資公司(「滄州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滄州市設計、建造及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滄州合資公司將由中國城市天然氣擁有70%，而滄州市政府則擁有餘下30%。中國城市天然氣將向滄州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合共出繳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33,333,333港元)。該協議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發表之公佈內。
-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石化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石化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數為21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1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該協議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發表之公佈內。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市燃氣工程設計公司簽訂一項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7,634,000元收購一家合營企業(「北京合營企業」)之49%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於北京六個地區經營天然氣項目。根據該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北京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本公司須向北京合營企業之資本注資人民幣9,800,000元。
- (vi) 在期終之後，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約309,000,000港元及已償付借款56,000,000港元。